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延後完成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根據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完成所需條件須予達成之最後完成日期由訂立該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十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延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方正與方正數碼之董事會謹提述方正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四月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方正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刊發予各自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所需條件須予達成之最後完成日期為訂立該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十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由於預期未必可以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關於買賣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之所需批文(「中國批文」)，故根據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乃延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除補充協議另有替代或補充者外，該協議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部份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述取得中國批文；及(ii)方正數碼已對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各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審查結果，惟此事須視乎申領中國批文之結果而定。

方正與方正數碼將於完成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